

新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工作自我檢核表
石碇區 和平國民小學 (校名)

指標	檢核項目	指標配分	自評
一、行政運作 (4分)	(一)擬定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	1
	(二)建置專區網頁與行銷(以下項目完成2項1分，3項以上2分) 1.於【校網首頁】中設置「家庭教育成果專區」。 2.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3.建置家庭資源網絡：如輔導、社政、衛政及警政等資源聯絡網。 4.運用各種管道充分宣導家庭教育，如家長日手冊、聯絡簿、網頁、刊物、電子看板及海報等媒介。 5.文字敘明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2	2
	(三)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全校教師)，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1分)	1	1
二、課程教學 (4分)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	4	4
	(一)檢附家庭教育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彙整表。(1分)		
	(二)呈現融入課程的教案設計。(2件1分，3件以上2分)		
三、活動推廣 (7分)	(三)相關教學成果之照片(應加註說明及日期)、學習單等。(1分)		
	(一)辦理家庭教育親職、子職、倫理(代間)議題相關活動。 (未辦理0分、1-2場1分、3-4場2分、5場以上3分)	3	3
	(二)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婚姻、多元文化、資源管理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1-2場1分、3場以上2分)	2	2
	(三)辦理家庭教育失親、情緒及人口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有辦理1分)	1	1
鼓勵加分 (3分)	(四)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會同家長會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數位教養、情緒教育、性別平等、親職法治等理念，檢附辦理情形之成果)。(1分)	1	1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1	
	鼓勵推動個別化家庭教育。 (一)實施家庭教育個別化輔導計畫。(1分) (二)計畫中內含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的家庭。(1分)	+2	
總 分		15	15

填表日期： 114年6月2日

承辦人

學輔李淑慧

單位主管

學輔李淑慧

校長

校長黃家裕

說明：

- 請詳閱填表說明，相關附件請依填表說明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或各校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 請各校依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校務系統填報。(成果填報範圍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114年6月以後活動可先填列預估辦理情形)。
- 由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委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線上審查，於每年8月後函知審查結果。